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接获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弘鑫宸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公司 31%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四川弘鑫宸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四川弘鑫宸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接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司（简称“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光电研究院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光电研究院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全面评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后，我们认为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